

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

{2023} -44

关于举办新版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》培训的通知

各检验检测机构/实验室、资质认定相关人员：

为更好地落实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和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》(以下简称“新版《评审准则》”)，自2023年12月1日起实施。为帮助检验检测机构准确理解和掌握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、提高合规管理能力，更好地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要求，确保检验检测机构规范、有效运行，我中心将在隆阳区举办新版《评审准则》宣贯和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，现将培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- (一) 新版《评审准则》条款权威解读。
- (二) 新版《评审准则》与 RB/T214—2017 主要变化解读。
- (三) 结合案例解析新版《评审准则》主要条款。
- (四) 管理体系转化(修订)的建议。

(五) 结合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和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管理办法》等规定要求，如何提高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能力要点分析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各检验检测机构的内审员、授权签字人、质量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及从事试验、检验检测的技术和管理人员；资质认定相关人员。

三、授课教师

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魏用林老师

四、培训事宜

(一) 时间：2023年11月22日14:30-18:00报到，2023年11月23日至24日培训。

(二) 地点：永昌大酒店（保山市隆阳区远征路99号保山学院大门对面），总台电话：0875-8888881。

(三) 经考核合格人员，颁发新版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》培训合格证。

五、培训费用

(一) 培训费：900元/人（含授课费、资料费、证书费、场地费、餐费）。

(二) 培训期间住宿可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需要安排住宿的人员请在回执中注明。

注：需以单位名称开具发票的，需提供开票信息；转账汇款

请汇至下方账户，并备注“培训费”。

账户名称：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保山市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134083974941

行号：104753026017

六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张老师：0875-3139909/13987505926

（二）报名方式：请各有关单位于2023年11月18日前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相关报名工作。



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

2023年11月3日